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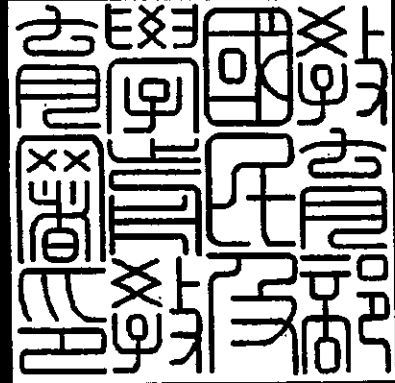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50251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」

署長邱乾國